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上易字第52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張德諒

上列上訴人因侵占案件，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209號中華民國112年10月3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1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關於「宣告刑」的部分撤銷。

張德諒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規定：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」。本案原審112年度易字第209號判決認定被告張德諒犯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千元折算1日。被告提起上訴，表明對於原審前述判決認定的犯罪事實、罪名均不爭執，明白表示僅針對原審宣告之「刑」提起上訴，請求本院從輕量刑等語（見本院卷第87-88頁）。因此，本案審判範圍即僅就原判決「量刑」妥適與否，進行審理。

二、被告張德諒上訴主張其坦承犯行，已與告訴人即嘉義市000機車出租行負責人許菟芝達成和解，已依和解書內容全數賠償告訴人，且其因母親罹病需長照照顧，經濟狀況○○，請求法院從輕量刑。

三、撤銷改判之理由及量刑

（一）原審以被告犯行罪證明確，予以論罪科刑，固非無見，惟查，被告於本院已坦承犯行，且已依其與告訴人之和解書內容賠償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5千元，獲致告訴人諒解，有告訴人出具之和解書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93頁），原審未及審酌上述對被告有利之量刑事項，其量刑應有未當，被告上訴主張原審未及審酌上開情事，指摘原審量刑過重，應

有理由，原審判決「宣告刑」即屬無可維持，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。

(二)量刑

審酌被告明知其僅承租本案機車，竟於租期屆滿後持續占有、使用本案機車，又未依約繳納租金，破壞正常商業交易秩序，該機車雖現已返還告訴人，但仍對告訴人造成一定之商業損失，所為確應非難，惟念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尚知坦承犯行，已與告訴人所經營之機車出租行達成和解，依約全數賠償告訴人損失，獲致告訴人諒解，此有和解書二份在卷可憑（見偵緝字卷第64頁，本院卷第93頁），犯後態度尚稱良好，再參酌被告所陳○○○○、未婚，無子女，與母親羅○○同住，需扶養母親，現○○，家庭經濟狀況○○，母親因高血糖昏迷住院後，需長照照護，其母親領有○○○○老人生活津貼，有其母親之○○區衛生所病歷及處方摘要、出院護理摘要單，臺南市民眾申請長照需求112年8月2日評估結果通知書、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老人生活津貼證明書在卷可查（本院卷第21-23頁、原審卷第81-82頁、本院卷第17頁）及其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美君到庭執行職務，檢察官章京文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2	月	27	日
			刑事第二庭		審判長法官		蔡廷宜		
					法官		翁世容		
					法官		林坤志	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						書記官	凌昇裕		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2	月	27	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-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
-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
- 03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